

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项整改任务：对下属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掌握不全，下属企业责任落实不力，有的甚至采取瞒报的方式消极应付。
整改责任单位	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整改目标	充分掌握所属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督促整改，对瞒报行为实施追责问责。
整改措施	1.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识别排查，按季度收集汇总。开展专项检查、暗查暗访，了解发现企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。 2.建立与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沟通协调机制，多渠道掌握所属企业行政处罚行为信息，建立台账，跟踪督办整改情况。 3.对瞒报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企业和个人，实施严格考核严肃问责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每季度按时上报环境问题汇总表。 2.都四项目已建立与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沟通协调机制。 3.2023年7月已对都金公司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部长等2名人员开展追责问责； 4.2023年3月已对都金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全环保应急管理部、代表处等相关责任人开展了约谈。

